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富安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代價為19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富安支付。

由於進行要約，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已各自選擇行使彼等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下獲授的隨售權利。因此，本公司亦須購入隨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亦須於完成日期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1%權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富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富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富基金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由於擁有朝富基金普通合夥人50%權益的一間公司的74.21%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擁有，故朝富基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照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戰略檢討。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富安、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分別間接擁有41%、39%、13%及7%權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富安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文，向本公司、朝富基金、國泰財富及目標公司股東送達要約通知，要約出售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向富安送達接納通知，表示其有意收購全部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獲富安告知，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自向富安送達書面通知，向富安告知其有意行使彼等於投資及股東協議下獲授的隨售權利，以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予銷售股份的買方，條款及條件與要約通知所載者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富安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將向本公司出售全部銷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向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各自送達確認書，表示本公司將按與要約通知所載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隨售股份。

## 有關收購事項的訂約方

賣方：富安，有關銷售股份

國泰財富，有關國泰隨售股份

朝富基金，有關朝富隨售股份

買方：本公司(本公司將指定維達生活用紙承購富安、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於完成時所轉讓的銷售股份及隨售股份)

## 將收購的資產

### 銷售股份

富安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按代價195,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並於完成時概無產權負擔。

## 隨售股份

### (1) 國泰隨售股份

國泰財富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 3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

代價： 65,000,000港元

### (2) 朝富隨售股份

朝富基金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總數 17,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

代價： 35,000,000港元

朝富基金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由於擁有朝富基金普通合夥人50%權益的一間公司的74.21%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擁有，故朝富基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泰財富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國泰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95,000,000港元(即有關銷售股份的195,000,000港元及有關隨售股份的1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如要約通知所載，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富安建議及提出。就要約而言及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本公司接納及同意收購事項的總代價。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富安、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將於完成時不再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故投資及股東協議自完成起將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公司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維安潔護理用品(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擁有維安潔(中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亦擁有維安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透過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維安潔(中國)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其自有品牌的一次性紙尿褲及衛生巾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41%權益，有關股權因而以聯營公司方式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 目標公司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於完成後                      |                   |
|------------|---------------------------|-------------------|---------------------------|-------------------|
|            | 目標公司<br>股份數目              | %                 | 目標公司<br>股份數目              | %                 |
| 富安         | 97,500,000                | 39                | 0                         | 0                 |
| 維達生活用紙     | 102,500,000               | 41                | 250,000,000               | 100               |
| 朝富基金       | 17,500,000                | 7                 | 0                         | 0                 |
| 國泰財富       | <u>32,500,000</u>         | <u>13</u>         | <u>0</u>                  | <u>0</u>          |
| <b>總計：</b> | <b><u>250,000,000</u></b> | <b><u>100</u></b> | <b><u>250,000,000</u></b> | <b><u>100</u></b> |

於本公佈日期，富安、朝富基金及國泰財富已就認購彼等各自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分別支付97,500,000港元、17,5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

### 董事會組成

於完成後，由富安、國泰財富及朝富基金委任加入目標公司及維安潔護理用品董事會的所有董事須辭任，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集團董事會的全部控制權。

##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1,360,041)                    | (86,502,90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38,637,258)                    | (64,372,90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3,311,443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個人護理分部於中國的增長前景強勁，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在股權及董事會層面上取得目標集團的全部控制權，從而取得更大的營運控制權。此舉繼而有助本集團能夠全面受惠於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可提升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各自於富安的權益，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於為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富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富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朝富基金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由於擁有朝富基金普通合夥人50%權益的一間公司的74.21%權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擁有，故朝富基金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按照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衛生紙產品，其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餐巾紙及濕紙巾。維達生活用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富安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國泰財富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於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朝富基金為一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接納」     | 指 | 本公司根據接納通知接納要約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要約及接納向富安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隨售股份   |
| 「聯營公司」   | 指 |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泰財富」   | 指 | 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合夥基金二期，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   |
| 「國泰隨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3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將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下行使隨售權利而由國泰財富出售予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1）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   |
| 「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即完成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朝富隨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7,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將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下行使隨售權利而由朝富基金出售予本公司                  |
| 「朝富基金」    | 指 | 朝富有限合夥基金，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商行  |
| 「富安」      | 指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分別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及股東協議」 | 指 | 本公司、富安、朝富基金、國泰財富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而訂立的投資及股東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接納通知」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所發出有關目標公司要約通知的接納通知  |
| 「要約通知」    | 指 | 富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向目標公司各股東所發出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要約通知   |
| 「要約」      | 指 | 富安根據要約通知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各股東(富安除外)要約出售銷售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97,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9%)，富安將根據要約售予本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隨售股份」    | 指 | 國泰隨售股份及朝富隨售股份的統稱   |
| 「目標公司」    | 指 | 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維安潔護理用品」 | 指 | 維安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 「維安潔(香港)」 | 指 | 維安潔護理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 「維安潔(中國)」 | 指 | 維安潔護理用品(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 |
| 「維達生活用紙」  | 指 | 維達生活用紙(中國)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東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張東方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Jan Lennart PERSSON*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替任董事：

李潔琳女士(為李先生、余女士及董先生之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為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PERSSON先生之替任董事)